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玉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石智慧

项目负责人： 张小月

项目编写人： 杜娟

建设单位：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电话： 13937731984

---

传真： /

---

邮编： 474571

---

地址： 西峡县莲花路后岗

---

编制单位： 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

电话： 0377-61168377

---

传真： 0377-61168382

---

邮编： 473000

---

地址： 南阳市兴隆路 6 号

---

# 目 录

前言.....	I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9
表四.....	12
表五.....	23
表六.....	24
表七.....	25
表八.....	27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4: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前 言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场址位于西峡县莲花路后岗，目前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购进--配比--搅拌--成品。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06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取得西峡县环保局审批，并于 2013 年 8 月取得西峡县环保局验收意见。因公司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能力不足，为了迎合市场需求，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30 万元，在公司现有生产线东侧空地扩建一条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项目，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3.301673°、东经 111.500351°。扩建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投运，自建成投运以来该扩建项目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2019 年 11 月，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西峡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宛西环审【2019】108 号。

本次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依托原有料库及配套用房，建设搅拌楼和控制室约 60m<sup>2</sup>，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2020 年 3 月底，本项目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受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详见附件），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派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依据本项目建设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设施。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定，并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报

告，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西峡县莲花路后岗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 m <sup>3</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13.5 万 m <sup>3</sup>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峡县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21.5%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21.3%
验收监测依据	<p><b>1、相关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b>2、部门规章、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正，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p> <p>(7)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p> <p>(8) 《印发南阳市2019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27号）；</p> <p>(9)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宛政【2019】2号）。</p> <p><b>3、其他文件</b></p> <p>(1)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2) 西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示范管环审【2019】7号）；</p> <p>(3) 《检测报告》（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O.JQJC-033-04-2020）</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环境质量标准</b></p> <p><b>环境空气：</b></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二类标准要求（PM<sub>10</sub>24 小时平均 ≤150μg/m<sup>3</sup>；SO<sub>2</sub>24 小时平均 ≤150μg/m<sup>3</sup>；TSP24 小时平均 ≤300μg/m<sup>3</sup>）</p> <p><b>地表水：</b></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 ≤20mg/L；氨氮 ≤1.0mg/L、石油类 ≤0.05mg/L；BOD<sub>5</sub> ≤4mg/L）；IV 类标准（COD ≤30mg/L；氨氮 ≤1.5mg/L、石油类 ≤0.5mg/L；BOD<sub>5</sub> ≤6mg/L）</p> <p><b>噪声：</b></p>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b>地下水：</b></p>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pH6.5~8.5；耗氧量 ≤3.0mg/L；氨氮 ≤0.50mg/L；总硬度 ≤450mg/L；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p> <p><b>(2)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废气：</b></p> <p>《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sup>3</sup>）。</p> <p><b>噪声：</b></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b>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	--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地址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西峡县莲花路后岗，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3.301673°、东经 111.500351°。项目西侧距离后岗居民约 92m，东南侧距离北坡居民约 145m。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区距离(m)	规划级别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后岗	W	9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北坡	SE	145m	
地表水	老鹳河	W	2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3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站总投资的 21.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3%。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环保工程、设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2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相符
	控制室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相符
辅助工程	料库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相符
	办公用房	1 层，简易板房，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1 层，简易板房，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相符
	化验室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40m <sup>2</sup>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40m <sup>2</sup>	相符
公用	供水	厂区供水井	厂区供水井	相符

工程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雨水收集后，经自然沟排入老鹳河。①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②车辆冲洗废水装置完全利用现有工程，本次不需新增。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部分雨水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①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②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满足生产
	供电	西峡县供电管网	西峡县供电管网	相符

**表 3 环保工程比对结果一览表**

分类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环保工程		4个筒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除尘器共计4台）	4个筒仓粉尘经各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除尘器共计4台）	相符
		搅拌主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搅拌主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共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生产
	废气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件要求，“五到位、一密闭”，以及关于《印发南阳市2019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27号）中综合整治工作措施要求	1、料库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库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 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并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 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 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利用现有，2座，总容积58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利用现有，2座，总容积58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利用现有，1座，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利用现有，1座，24m <sup>3</sup> ）	相符	

		24m <sup>3</sup> )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初期雨水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环评未涉及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落至仓内	相符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	相符
噪声		增加缓冲垫减震、安装双层隔声窗、密闭房间或车间等措施	增加缓冲垫减震、安装双层隔声窗、密闭房间或车间等措施	相符

**表 4 主要设备对比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相符
1	搅拌机	1 台	MAO2000	1 台	MAO2000	相符
2	立筒仓	4 个	200 吨	4 个	200 吨	相符
3	传送带	1 套	B1000	1 套	B1000	相符
4	配料机	1 套	HZS120	1 套	HZS120	相符
5	配料仓	1 套	PLD2400	1 套	PLD2400	相符
6	外加剂罐	1 个	10m <sup>3</sup>	1 个	10m <sup>3</sup>	相符
7	砂石分离机	1 套	/	1 套	/	相符

### (3)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项目环保报告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 本项目自无组织废气排放单元(即搅拌楼、输送廊道、原料库)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具体为东厂界外 0m, 南厂界 46m, 西厂界 35m, 北厂界 15m。经实地调查,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因此, 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大的变化,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存在重大项目变更, 环评验收予以确认。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相符性	
1	商品混凝土	水泥	48000t/a	144t/d, 折合约 43200t/a	相符
2		粉煤灰	15000t/a	45t/d, 折合约 13500t/a	相符
3		外加剂 (减水剂)	1260t/a	3.78t/d, 折合约 1134t/a	相符
4		石子	150000t/a	450t/d, 折合约 135000t/a	相符
5		沙子	127500t/a	382.5t/d, 折合约 114750t/a	相符
6		水	27210t/a	81.63t/d, 折合约 24489t/a	相符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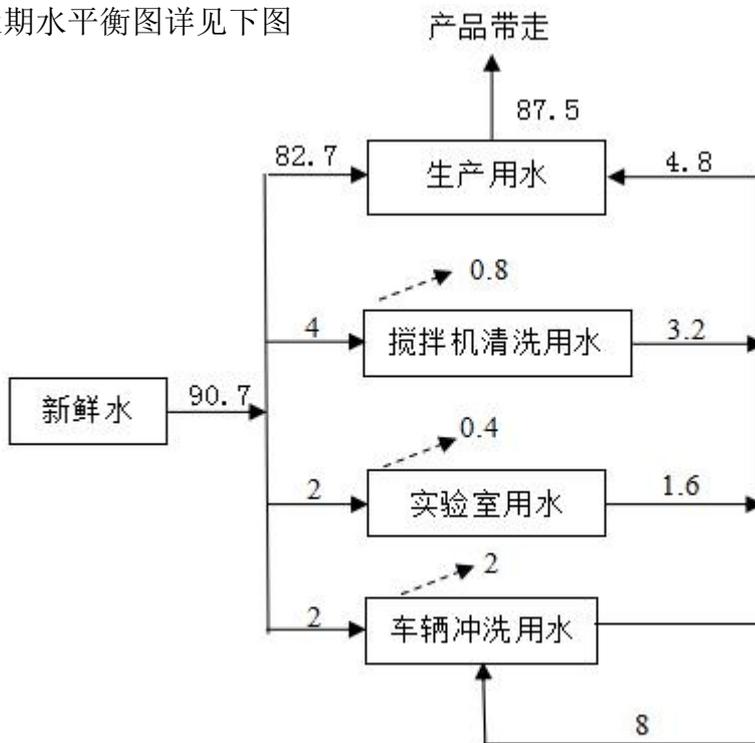
经实际调查，厂区现有职工 3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本次项目不新增人员，利用现有职工，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两班工作制，单班 8 小时

(3) 用排水情况

供水：采用厂区自备井供水。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本次项目不新增人员，职工生活利用现有工程，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图 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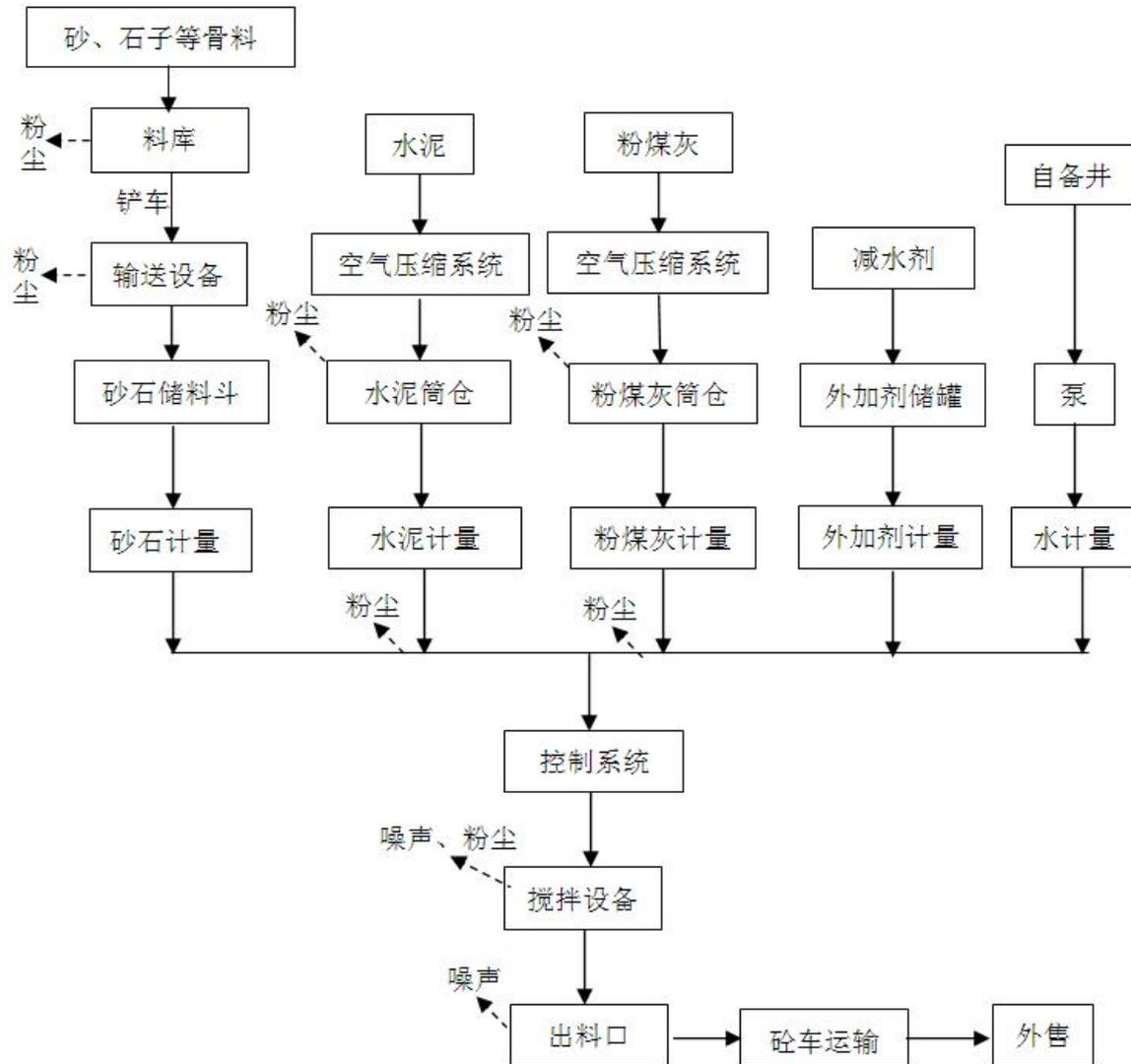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将沙子、石子由铲车运至对应的配料仓，并经输送设备输送至搅拌楼内储料斗待用；粉煤灰、水泥经粉罐车输送至厂区后经压缩空气吹入水泥仓、粉煤灰料仓，再经螺旋输送设备送至各计量装置。项目使用的外加剂储存至外加剂储罐。所需水按照所需流量，经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装置内。各原辅料经各自的计量系统计量后进入搅拌设备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采用电脑控制，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最后，混合均匀的混凝土进入计量泵并卸料至混凝土输送泵车外售。

###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粉料筒仓	粉尘	昼间连续	各个筒仓仓顶均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筒仓粉尘经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共计 4 台)	大气环境
	搅拌设备	粉尘	昼间连续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堆场起尘 (无组织粉尘)		昼间间断	1、料库密闭治理: 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库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 3、生产环节治理: 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并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 4、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 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大气环境
废水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SS	昼夜间断	厂区出口处设置有 1 座沉淀池(容积 24m <sup>3</sup> ),车辆冲洗废水经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产使用
	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SS	昼夜间断	厂区搅拌主机东侧设置有 2 座,沉淀池(总容积 58m <sup>3</sup>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产使用
	初期雨水	SS	昼夜间断	初期雨水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通过雨水	

			管道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噪声	设备噪声	昼夜连续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声环境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直接回落至仓内	
	沉淀池沉渣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		收集后外售	

### (1) 废气

#### ①生产粉尘

砂石料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且砂石上料口与搅拌主机全封闭施工，故上料口无粉尘产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筒仓粉尘经各自顶部的滤芯式除尘器（共4台）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搅拌主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共1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其他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堆场起尘等。其中堆场设置为四周密闭的原料库，通道口安装密封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所有物料进库堆放，且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粉料采用罐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用苫布覆盖，另外厂区出口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进出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台四周设置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次验收分别于厂界外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2) 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工作人员生活办公均利用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排水均不计入本次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 ②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经集水沟引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池（2座，总容积58m<sup>3</sup>）澄清后，回用于生产。

#### ③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1座，总容积24m<sup>3</sup>）处理后循环利用。

####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较大，其中道路裸露地面等部分初期雨水含有较高SS。厂区通过对

地面硬化绿化，地面及时清扫，同时对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入库存放，各产尘点加装除尘器以减少地面粉尘，降低初期雨水 SS 含量，地面部分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 座，总容积 24m<sup>3</sup>）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产区沉淀池（2 座，总容积 58m<sup>3</sup>）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混凝土搅拌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橡胶垫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车间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项目西侧后岗距离约 92m，东南侧北坡距离约 145m，因此设置 2 个监测点。

###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筒仓除尘器集尘直接回落至仓内，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废混凝土试块，外售作固体材料使用。

## 表四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因公司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能力不足，为了迎合市场需求，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30 万元，在公司现有生产线东侧空地扩建一条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项目。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323-30-03-049027。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次工程在现有混凝土生产线东侧闲置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土地证见附件；厂区占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厂区规划证见附件。

####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 年度），西峡县 SO<sub>2</sub> 年均值（15 $\mu\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国家二级浓度限值要求，NO<sub>2</sub> 年均值（41 $\mu\text{mg}/\text{m}^3$ ）、PM<sub>10</sub> 年均值（99 $\mu\text{mg}/\text{m}^3$ ）、PM<sub>2.5</sub> 年均值（51 $\mu\text{mg}/\text{m}^3$ ）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西峡县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老鹳河，按照《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报告》，老鹳河执行 III 类水体标准。根据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 年度），西峡县老鹳河水文站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因此区域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区无较大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区域周围无污染地下水水质项目，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 废气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废气，筒仓废气经顶部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限值 (20mg/m<sup>3</sup>) 要求。

在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以及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9 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27 号)中综合整治工作措施要求。无组织治理措施治理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大大降低,能够达标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②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人员,工作人员生活办公均利用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厂区现有工程已经建设有车辆清洗废水装置,本次属于扩建工程,完全利用现有工程,本次不需新增。

项目搅拌区有集水沟与接收池连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厂区现有工程已经建设沉淀池 2 座,总容积 58m<sup>3</sup>。根据以上分析,沉淀池容积可以满足生产需求。但由于废水中含有大量混凝土,随着时间的增加,沉淀池的有效容积会随之降低,同时考虑雨季降水的影响,环评建议每周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在采取加强管理、密闭隔声、对设备底座进行加固以及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④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试块等。

根据项目粉尘产生量及除尘器的处理效率,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7.52t/a,作为原料回

用于生产；项目搅拌机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会产生沉渣，经类比计算，其产生量约 3t/a，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对混凝土的物理性能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碎砂石，根据估算其产生量约 1t/a，外售作固体材料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在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是目前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河南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共四种：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不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运营后，若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7) 建议

①切实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方案，确保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除尘器保证正常运行。

③加强厂区绿化工作，以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 (8) 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运营期	废气	1#水泥筒仓粉尘	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2#水泥筒仓粉尘	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3#粉煤灰筒仓粉尘	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4#粉煤灰筒仓粉尘	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5#搅拌主机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要求，“五到位、一密闭”。以及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9 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27 号）中综合整治工作措施要求。	

2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利用现有，2座，总容积58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利用现有，1座，24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增加缓冲垫减震、安装双层隔声窗、密闭房间或车间
4	固废	除尘器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宛西环审【2019】108号

### 关于对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5万方产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方产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西峡县环保局联审联批会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西峡县莲花路后岗组，占地面积1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东侧空地扩建一条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是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石子、沙子和水；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立筒仓、传送带、配料机、配料仓、外加剂罐、砂石分离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计量→自动投料→搅拌机搅拌→商品混凝土→砼车运输→外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改委备案2019-411323-30-03-049027号），符合西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符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环保工作：

1. 废气：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措施，车辆出入口设置自动化冲洗装置，及时洒水清扫控制施工期扬尘。营运期在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密闭，输送皮带廊道密闭，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各进料口密闭并引入除尘器系统，厂区全面实现无组织粉尘“五到位、一密闭”，废气排

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and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有关要求。

2. 废水：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增加缓冲减震垫、安装隔声窗、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的要求。

4. 固废：除尘器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理，临时堆放点均应有“防渗漏、防扬撒、防雨淋”等“三防”措施。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今后如果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西峡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3、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3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本次项目投资的 21.3%。

项目环保投资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分类详见下表。

**表 8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2# 水泥筒仓粉尘	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共 2 套）	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共 2 套）	4	2
		3#、4# 粉煤灰筒仓粉尘	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共 2 套）	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共 2 套）	4	2
		5#搅拌主机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1 套）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 套）	2	1
		无组织废气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要求，“五到位、一密闭”。以及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9 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27 号）中综合整治工作措施要求。主要包括：料库、搅拌楼及输送带进行全封闭并增设料库喷淋设备等	1、料库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库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除尘器卸灰区密闭； 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	17	25

				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并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 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 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2	废水	①车辆冲洗废水装置完全利用现有工程，本次不需新增。②设备清洗及实验室废水经利用现有工程，不新增。③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24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经沉淀池（2座，总容积58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
3	噪声	设备噪声	增加缓冲垫减震、安装双层隔声窗、密闭房间或车间	增加缓冲垫减震、车间密闭	1	1
4	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灰收集后回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直接回落仓内 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1台）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	/	1
5	总计			/	28	32

#### 4、“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中提出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	1#、2#水泥筒仓粉尘	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经各自仓顶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3#、4#粉煤灰筒仓粉尘	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经各自仓顶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5#搅拌主机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要求，“五到位、一密闭”。以及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9 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27 号）中综合整治工作措施要求	1、料库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库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 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并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 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 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已落实
2	废水	①车辆冲洗废水装置完全利用现有工程，本次不需新增。②设备清洗及实验室废水经利用现有工程，不新增。③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24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经沉淀池（2 座、总容积 58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增加缓冲垫减震、安装双层隔声窗、密闭房间或车间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绿化	已落实
4	固废	除尘器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直接回落仓内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1台）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	

###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废气	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密闭，输送皮带廊道密闭，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各进料口密闭并引入除尘器系统，厂区全面实现无组织粉尘“五到位、一密闭”	搅拌主楼密闭粉尘经袋除尘（共 1 个）处理后排放；粉料筒仓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共 4 个）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原料库密闭，输送皮带廊道密闭，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各进料口密闭并引入除尘器系统，厂区全面实现无组织粉尘“五到位、一密闭”	已落实
废水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24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经沉淀池（2 座，总容积 58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增加缓冲减震垫、安装隔声窗、车间密闭等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增加缓冲减震垫、安装隔声窗、车间密闭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理，临时堆放点均应有“防渗漏、防扬撒、防雨淋”等“三防”措施	除尘器粉尘直接回落仓内；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1 台）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外售作固体材料使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已落实
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	已落实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善环保设施验收手	企业主动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

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处理工艺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开工未超过5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重新报批	已落实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编号、检出限值**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订单	电子天平 FA220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 检查质量保证

- 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 3) 检测化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及废气污染物监测。

#### (1)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噪声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沿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
2	西侧后岗		
3	东南侧北坡		

**表 13 噪声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标准	标准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a 类功能区：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要求见下表，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见下表。

**表 14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 15 废气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标准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 表七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见下表。

**表 16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4 月 14 日	商品混凝土	500m <sup>3</sup> /天	450m <sup>3</sup> /天	90%
2020 年 4 月 15 日	商品混凝土	500m <sup>3</sup> /天	450m <sup>3</sup> /天	9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结果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4-14	昼间	55.4	54.4	54.2	54.8
	夜间	44.5	44.3	44.3	44.2
2020-04-15	昼间	55.0	54.7	54.1	54.4
	夜间	44.6	44.0	44.0	44.5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要求；东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结果检测日期		环境噪声[dB (A)]		
		西侧后岗	东南侧北坡	标准限值
2020-04-14	昼间	53.1	53.8	<60
	夜间	43.1	42.9	<50
2020-04-15	昼间	53.7	53.3	<60

	夜间	43.6	42.8	<50
--	----	------	------	-----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周边后岗、南侧居民点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项目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

日期	项目
2020-04-14	南风，平均风速 1.9m/s
2020-04-15	东南风，平均风速 1.6m/s

**表 20 厂区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及结果采样日期及时间		颗粒物（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4-14	09:00~10:00	0.222	0.335	0.343	0.352
	11:00~12:00	0.218	0.352	0.343	0.337
	16:00~17:00	0.213	0.347	0.338	0.355
2020-04-15	09:00~10:00	0.208	0.328	0.345	0.337
	11:00~12:00	0.212	0.325	0.333	0.347
	16:00~17:00	0.217	0.342	0.353	0.333
标准限值		<0.5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边界大气浓度限值 0.5mg/m<sup>3</sup>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经核实，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4）废水核查结果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均做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不设置总量。

## 表八

###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厂界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东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②废气

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边界大气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 ③废水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④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沉淀池沉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交可外售作固体材料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⑤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设置总量。

#### (4)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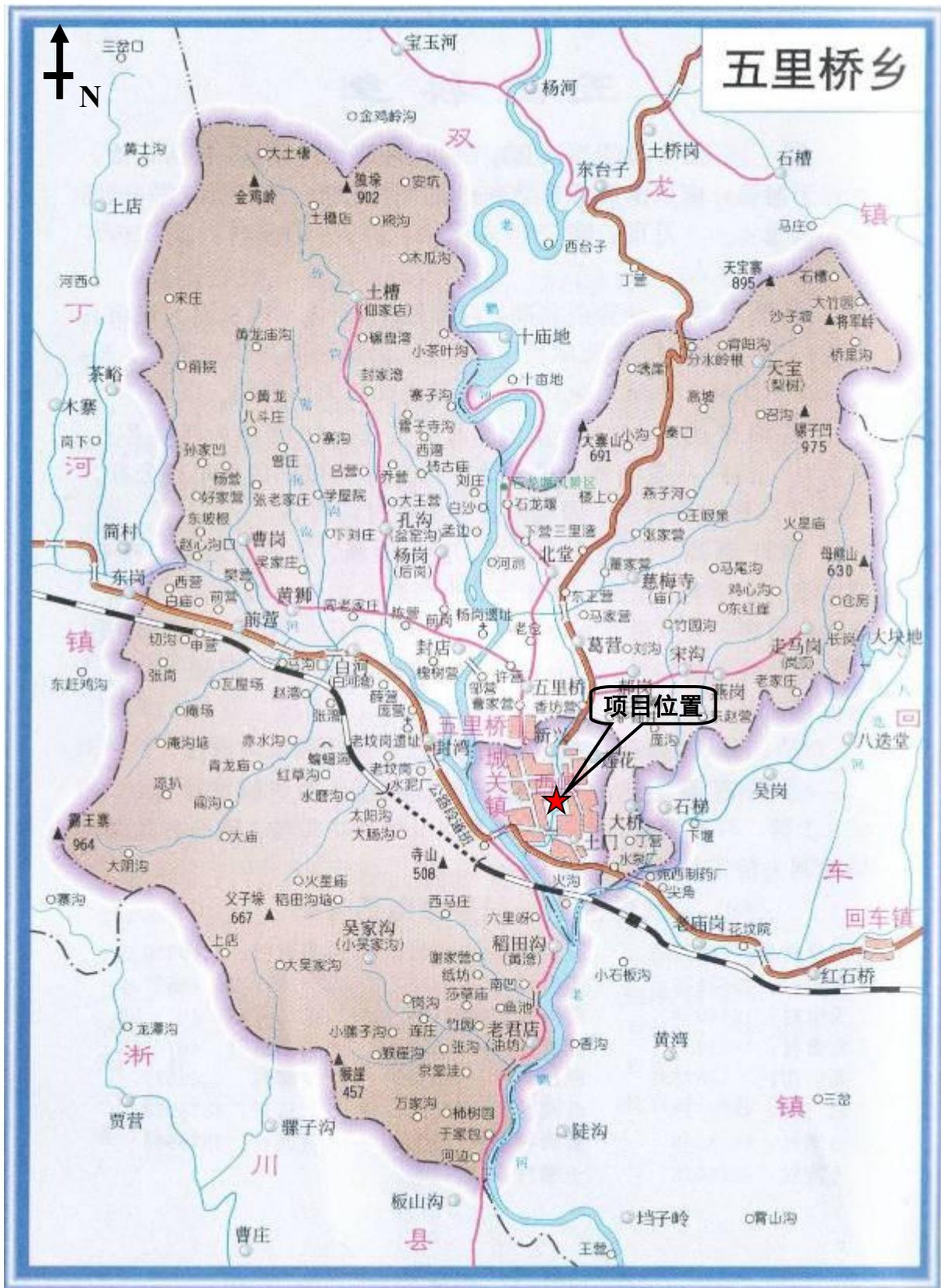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及变更分析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达到竣工验收执行标准，未发现扰民现象或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建议与要求：**

(1) 企业应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企业应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及组织机构，对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进出车辆冲洗设施



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



车间内高压喷雾设备



全封闭料库



密闭输送廊道



TSP 在线监测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 委托书

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及各个工序运转正常，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验收中的相关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审批意见：

宛西环审【2019】108号

## 关于对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 万方产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方产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西峡县环保局联审联批会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西峡县莲花路后岗组，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东侧空地扩建一条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是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石子、沙子和水；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立筒仓、传送带、配料机、配料仓、外加剂罐、砂石分离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计量→自动投料→搅拌机搅拌→商品混凝土→砼车运输→外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改委备案 2019-411323-30-03-049027 号），符合西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符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环保工作：

1. 废气：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措施，车辆出入口设置自动化冲洗装置，及时洒水清扫控制施工期扬尘。营运期在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密闭，输送皮带廊道密闭，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各进料口密闭并引入除尘器系统，厂区全面实现无组织粉尘“五到位、一密闭”，废气排

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and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有关要求。

2. 废水：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增加缓冲减震垫、安装隔声窗、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的要求。

4. 固废：除尘器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理，临时堆放点均应有“防渗漏、防扬撒、防雨淋”等“三防”措施。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今后如果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西峡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设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方，每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计日生产商品混凝土 500 方，实际日生产能力 450 方，实际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	实际日产	生产负荷
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	2020.4.14	500m <sup>3</sup> /d	450m <sup>3</sup> /d	90%
	2020.4.15		450m <sup>3</sup> /d	90%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

### 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期间，调查该企业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要求企业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的 75%以上，进行现状监测。

#### 1、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方法见下表，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方法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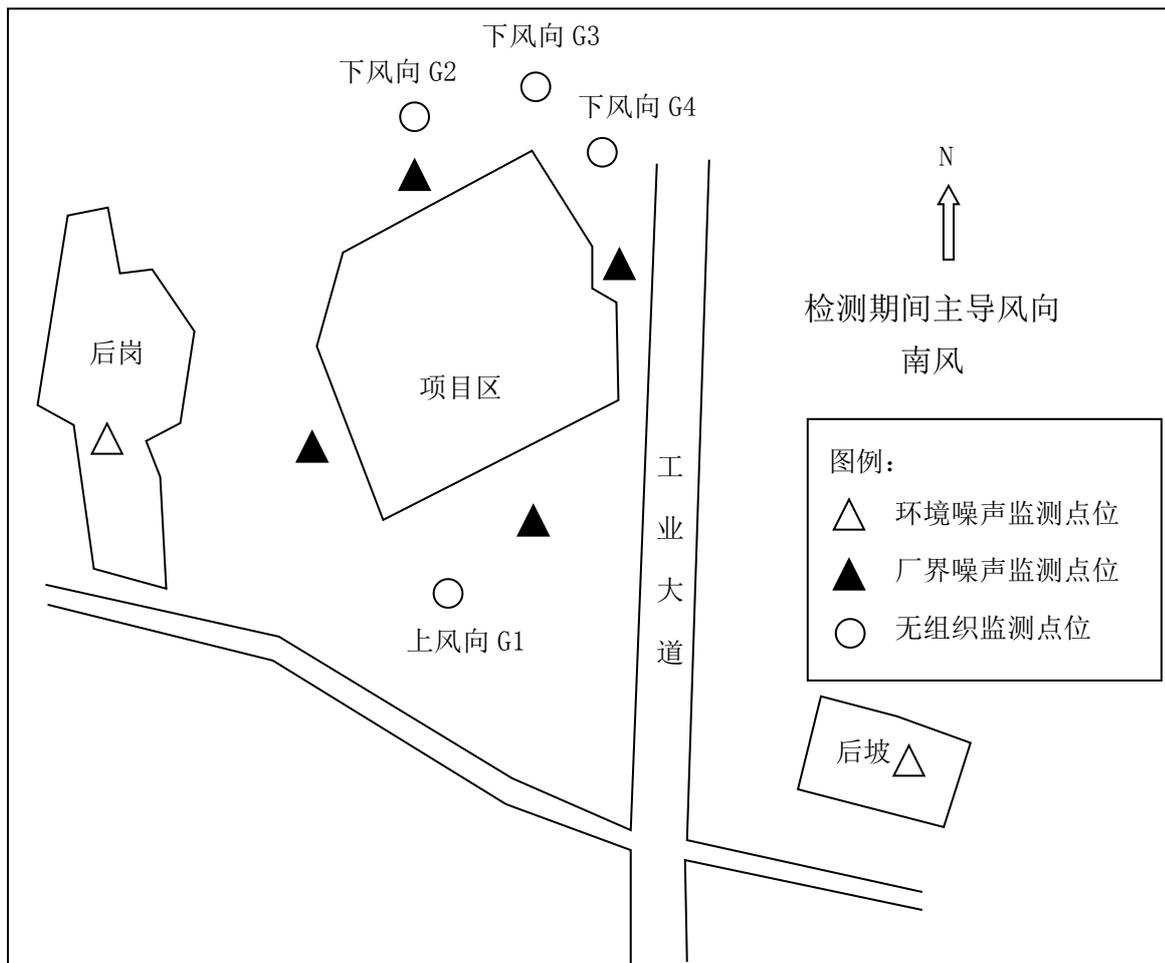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一个点位 G1，下风向 3 个点位，G2，G3，G4 监测点位离厂区边界 20m 处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2、噪声

在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围墙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点布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分析方法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监测点位，项目西侧后 岗、东南侧北坡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注：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进行监测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5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33-04-2020

#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  
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http://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http://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mailto:jqhbkj@163.com)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峡县莲花路后岗, 受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5 日对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西峡县莲花路后岗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13937731984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样品分析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 2、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3、质量控制措施

- 3.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 3.3 检测化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 3.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3、4。

## 检测报告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0.04.14	9:00-10:00	上风向	0.222	12.5	S	2.2	97.7
		下风向 1#	0.335				
		下风向 2#	0.343				
		下风向 3#	0.352				
	11:00-12:00	上风向	0.218	16.3	S	2.0	97.8
		下风向 1#	0.352				
		下风向 2#	0.343				
		下风向 3#	0.337				
	14:00-15:00	上风向	0.213	18.2	S	1.7	98.1
		下风向 1#	0.347				
		下风向 2#	0.338				
		下风向 3#	0.355				
2020.04.15	9:00-10:00	上风向	0.208	9.4	SE	1.4	98.3
		下风向 1#	0.328				
		下风向 2#	0.345				
		下风向 3#	0.337				
	11:00-12:00	上风向	0.212	12.6	SE	1.8	98.8
		下风向 1#	0.325				
		下风向 2#	0.333				
		下风向 3#	0.347				
	14:00-15:00	上风向	0.217	17.9	SE	1.6	98.7
		下风向 1#	0.342				
		下风向 2#	0.353				
		下风向 3#	0.333				

## 检测报告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0.04.14	9:00-10:00	上风向	0.222	12.5	S	2.2	97.7
		下风向 1#	0.335				
		下风向 2#	0.343				
		下风向 3#	0.352				
	11:00-12:00	上风向	0.218	16.3	S	2.0	97.8
		下风向 1#	0.352				
		下风向 2#	0.343				
		下风向 3#	0.337				
	14:00-15:00	上风向	0.213	18.2	S	1.7	98.1
		下风向 1#	0.347				
		下风向 2#	0.338				
		下风向 3#	0.355				
2020.04.15	9:00-10:00	上风向	0.208	9.4	SE	1.4	98.3
		下风向 1#	0.328				
		下风向 2#	0.345				
		下风向 3#	0.337				
	11:00-12:00	上风向	0.212	12.6	SE	1.8	98.8
		下风向 1#	0.325				
		下风向 2#	0.333				
		下风向 3#	0.347				
	14:00-15:00	上风向	0.217	17.9	SE	1.6	98.7
		下风向 1#	0.342				
		下风向 2#	0.353				
		下风向 3#	0.333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0 万在西峡县莲花路后岗建设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在原有公司院内依托现有料库及配套用房，新建搅拌楼及控制室约 60m<sup>2</sup>，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8 年开始投运，自建成投运以来该扩建项目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2019 年 11 月，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西峡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宛西环审【2019】108 号。2020 年 3 月底，本项目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大

的变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4m<sup>3</sup>）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58m<sup>3</sup>）处理后会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 （二）废气

①粉料筒仓：筒仓仓顶配置脉冲滤芯除尘器，粉尘经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搅拌设备：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无组织粉尘：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堆场起尘，无组织粉尘采取措施为：A、料库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库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B、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除尘器卸灰区密闭；C、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并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D、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E、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筒仓除尘器集尘直接回落至仓内；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外售作固体材料使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 $24\text{m}^3$ )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 ( $58\text{m}^3$ ) 处理后会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产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绿化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要求；东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筒仓除尘器集尘直接回落至仓内；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外售作固体材料使用。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0。

####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经充分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3) 加强绿化。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品扩建建设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30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刘玉娥	西峡县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82 3840 1888	刘玉娥
专业技术专家	李福平	南阳市环境监理站	高工	13633990266	李福平
	王宗华	南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373344599	王宗华
	韩建秀	南阳市水利局水政监察队	工程师	13638779881	韩建秀
成员	杜娟	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技术员	182 38760669	杜娟